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中簡字第3441號

原告1 劉○汝 (真實姓名住居詳卷)

法定代理人 劉○樹 (真實姓名住居詳卷)

原告2兼原告1

法定代理人 邵○芳 (真實姓名住居詳卷)

上列原告與被告高于茹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

一、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因原告邵○芳請求之安全帽毀損費用新臺幣(下同)1,200元、內外衣服及褲子費用6,600元、機車修理費用31,832元；原告劉○汝請求之安全帽毀損費用1,200元、褲子費用1,590元部分，合計42,422元，非屬被告所涉刑事案件判決所認定之過失傷害罪範圍，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因犯罪而受損害」之要件，原告就該部分應另行繳納裁判費用。查上開訴訟標的金額為42,422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原告應如數補繳。

二、應陳報之事項：

(一)原告請求醫療費用(含急診、手術、住院、回診、復健)、醫療用品、交通費用、看護費用、薪資損失、車輛受損費用部分，應陳報請求時間、計算式、計算依據(即如何得出該項金額)及相關單據影本〔如：醫療費用單據、購買單據、支出交通費單據、計程車費計算標準、醫囑需專人照顧不能工作之診斷證明書、薪資證明、事故發生前6個月內已有工作收入、請假單、支出看護費單據、看護費計算標準、蓋有車行店章之維修估價單影本(應將零件、工資等費用分別列計，並分別計算總金額)、統一發票等證物影本〕。

(二)原告劉○汝請求醫療用品費用3,000元部分，應陳報完整發票、單據等證物影本。

(三)原告邵○芳請求後續醫療費(1年後取出鋼釘費用6萬元、住

01 院期間看護費用13,200元、傷口癒合後醫美除疤費用10萬
02 元)、原告劉○汝請求醫美除疤費用10萬元之詳細計算式、
03 計算依據，並請提出醫院或診所開立之證明、單據等證物影
04 本。

05 (四)車牌號碼「MLH-7688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行車執照影本，原
06 告邵○芳如非受損車輛之車主，應陳報請求權基礎為何，或
07 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文件影本。

08 (五)原告邵○芳就安全帽毀損費用1,200元、內外衣服及褲子費
09 用6,600元；原告劉○汝就安全帽毀損費用1,200元、褲子費
10 用1,590元部分，應提出該等物品購買收據或統一發票影
11 本，並陳報使用年數多少。

12 (六)原告邵○芳請求薪資損失部分，應陳報請求時間、計算式、
13 計算依據(即如何得出該項金額)及相關單據影本(如：醫
14 囑不能工作之診斷證明書、薪資證明、事故發生前6個月內
15 已有工作收入、請假單等證物影本)。

16 (七)原告邵○芳請求勞動能力減損部分，請說明是否聲請送醫療
17 機構鑑定勞動能力減損百分比並預墊鑑定費用？如是，請提
18 供鑑定機構之名單供本院審酌。

19 (八)是否因本件道路交通事故曾經領取保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0 理賠？如有，向何公司領取之金額為多少？並提出相關證據
21 資料。

22 (九)原告學經歷、職業、收入、經濟狀況等。

23 (十)依如下附表方式，整理各項請求(應含計算式)及證據清單
24 (應標明證據頁碼)，並將清晰之證據影本依序排列及編
25 頁。如細項較多，空間不敷記載，得另以明細表表示(醫療
26 費及交通費用應整理於同一表格)，並應標出證據頁碼。原
27 告如無正當理由未於期限內提出或補正不完全，本院得依民
28 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68條之2規定，斟酌逾時提出之效
29 果。

30 三、原告補正或陳報之上開書狀及事證，均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
31 及所附證物資料影本，以利寄送被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3 法 官 董惠平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7 書記官 劉雅玲

08 參考附表一：
09

編號	原告請求項目	各細項金額 (新臺幣/元)	總額 (新臺幣/ 元)	證據清單 及頁碼
1	醫療費用及醫療用品	(何醫院及費用分別列明) (請列明各細項請求)		
2	交通費	(請列明各細項請求)		(支出計程車費用單據)
3	看護費用	(請說明期間、計算式)		(○○診斷證明，應載需專人看護期間)
4	不能工作薪資損失	(請說明期間、計算式)		(事故前6個月平均收入證明、○○診斷證明，應載

				休養期間)
5	減少勞動力	(請說明期間、計算式)		(○○醫院鑑定報告)
6	精神慰撫金	(說明傷勢、損害情節、學經歷、身分地位、經濟狀況)		
7	車輛維修費用	(是否為車主、出廠年份、零件、工資分別列明)		(蓋有車行印章之估價單/維修單、發票)
8	物品毀損			(購買收據或統一發票、使用年數多少)
9	後續治療費用及增加生活上費用	(請列明各細項請求)		(醫院或診所開立之證明、單據)
10	是否主張過失相抵?			(○○鑑定報告)

(續上頁)

01

	比例為何?			
11	是否已領強制險			○○保險領取證明
12	原告請求總金額			

02

參考附表二：醫療費用及交通費用明細表：

03

編號	醫療費用					交通費		
	就診日期	醫院	科別	費用(新臺幣/元)	頁次	起訖點	車資(新臺幣/元)	頁次
1								
2								
3								
4								
5								